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二年四月廿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主管：林燕淑副院長暨主任、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潘宗億副教授代理）、郭俊麟主任（潘繼道教授代理）、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莊致嘉副教授代理）、朱鎮明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 112 年度獲分配之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經費總額為 245,626 元，請各位主管協助提醒所屬教師。有意申請者請依本院規定提出。本項補助申請採隨到隨審，惟年度獲配經費額度用盡即不再受理（各年度申請案獲核定情形，院辦網頁均會隨時更新經費剩餘狀況，以供參考）。未依申請流程、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者得不予受理或不予補助。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見學院網頁。

第二案：關於課程若因故須採「統一排課」、「密集/隔週授課」或其他特殊情況（即屬於特殊課程），應切實於課程表提案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時載明。此類特殊課程課程表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教學計劃表須清楚載明。此外，對於欲於本校行事曆所列第 18 週實施「彈性補充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劃表中載明「彈性補充教學所實施之具體內容」；若具體內容尚在安排中，仍應載明該週次「進行彈性補充教學」。

上列二事項除須請各系所班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宣導外，亦建議系所班得將「就『是否為特殊課程』、『是否實施彈性補充教學』和教師進行確認事」列為每學期排課時（含增開課程）之標準流程。

第三案：本院「202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越南大學合作規劃與招生宣傳計畫」，已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間由吳冠宏院長率許又方主任、彭衍綸主任、朱嘉雯主任、呂傑華主任、黃雯娟教授與嚴愛群副教授等一行七人前往越南，順利完成河內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昇龍大學、東方大學等校之拜會活動並與之洽談未來合作方向。

第四案：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準備事宜，本院已於 4 月 15 日提送「2023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南韓大學學術合作規劃與招生宣傳計畫」，預定於 112 年下半年度至韓國明知大學、成均館大學、高麗大學、延世大學、檀國大學、首爾大學與仁荷大學等大專院校進行拜會並洽談未來合作方向，詳細行程規畫將視學校核定補助情形，以及與對方實際聯繫之狀況（約於 6 月份後）進行修正。

第五案：為使各系所班撥穗時間與頒獎時間更為充裕，讓出席活動之家長不但有機會可感受同學在校園期間的學習與生活，也能盡情與畢業生及師長們拍照留念，讓本院畢業氛圍更加溫馨、深刻。本院 111 學年度畢業典儀將沿用去年進行方式，由各系所班自行規畫、安排時間與地點於畢業典禮前辦理撥穗與頒獎儀式。學院會協助協調各系所班所需之場地與相關事項，並規畫在人社一、二館擇適當處設置拍照牆面或裝置，供畢業生與家長自由拍照。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 11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明：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點規定，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 5 名擔任（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 1 名），連選得連任。主席兼召集人同時作為學院教師代表出席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

決議：11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名，包括吳冠宏院長（主席兼召集人以及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或本院教師代表）、林燕淑副院長、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劉劭樺主任。

第二案：本院 111 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助學金申請人推薦，請 討論。

說明：至多得推薦 2 名，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以推薦得票數最高 2 名者為原則。

決議：推薦華文系黃子娟、社會系溫昀錚同學受獎。

第三案：第六屆傑出校友推薦，請 討論。

說明：由系所班推薦人選共 1 名，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未獲與會主管 2/3（含）以上票數者不推薦。

決議：推薦陳清甄女士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四案：本院 112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討論。

說明：學士最多得推薦 5 名、碩士最多得推薦 3 名、博士最多得推薦 1 名，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榮譽會員必須於 111 學年度期間畢業者。請充分討論後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其中學、碩士班未獲與會主管 2/3（含）以上票數者不推薦；博士班推薦得票數最高者。

決議：推薦華文系鄭淮方、臺灣系黃莉雯、經濟系謝易霖、社會系鄭雅帆、諮臨系龔震緯、華文系創作組楊凱丞、經濟系李毓恒、諮臨系陳采妤、華語教學博士班黎氏清河等 9 位同學為榮譽會員候選人。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